



股票代號：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一四七號(桃園市婦女館)

目 錄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3
參、討論事項.....	4
肆、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9
附件四、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2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附錄二、公司章程	29
附錄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桃園市婦女館)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三、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四、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肆、臨時動議

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二、擬分派如下：

(1)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6,000,000 元，全數配發現金。

(2) 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600,000 元，全數配發現金。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

二、本公司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61,785,85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0 元。

三、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會計師、江家齊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5~7 頁及第 9~22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第 23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函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條文規定。

二、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4~26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3 年度全漢公司整體營業活動，在營收數字和銷售數量上皆呈現下滑的情形。主要幾個原因在於 Nvidia 推動的算力中心，幾乎把市場的資源都收納過去，傳統的電子製造業和工業電腦行業的需求和投資減少，原本預期在 PC 和 IPC 的換機時間都會延後或改為觀望，減少了電源的採購需求，加上俄烏戰爭讓歐洲消費力不振，IPC 廠商的庫存在去年上半年都還在消化，直到下半年需求才有回溫跡象，預計在 2024 年在 AI 往邊緣運算滲透以及設備更新下，大功率電源的需求會提升，公司有機會保持溫度並穩健成長； 113 年度全漢公司大約銷售 1,650 萬台，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601,092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3,179,581 千元減少 11.98%。茲將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601,092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3,179,581 千元減少 12%；113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522,698 千元，相較 112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782,509 千元減少 33%；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38,019 千元，相較 112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639,684 千元減少 32%；113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2.50 及 2.16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1,601,092	13,179,581	(1,578,489)	(11.98%)
營業毛利	2,023,837	2,404,027	(380,190)	(15.81%)
營業(損)益	49,203	468,813	(419,610)	(89.50%)
營業外收支	473,495	313,696	159,799	50.94%
稅前純益	522,698	782,509	(259,811)	(33.20%)
稅後純益	438,019	639,684	(201,665)	(31.5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113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1,601,092	13,179,581	(11.98%)
	營業毛利	2,023,837	2,404,027	(15.81%)
	稅後淨利	438,019	639,684	(31.53%)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10	3.24	(35.19%)
	權益報酬率(%)	2.87	4.51	(36.3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7.91	41.79	(33.21%)
	純益率(%)	3.78	4.85	(22.06%)
	每股盈餘(元)	2.16	3.20	(32.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白金牌大瓦數機種 2500W。
- 鈦金牌 1.3/1.6KW 的產品。
- 金牌 ATX 全系列 650/750/850/1KW 產品。
- 50/60/65W 54V 下一代網通用產品。
- 65W 24V 下一代印表機用的產品。
- 開發具指標性的 400W Adapter 以展示全漢的技術力。
- M-CRPS 2400W、2700W、3250W 高功率密度、鈦金級效率機種。
- 1U Slim 400W 直流輸入冗餘電源。
- 300W P37P 系列機種。
- 150W P36P 系列機種。
- 320W PoE Power。
- 300W PBA 系列產業應用電源。
- 90W C14 Desktop Adapter (Class I)系列產品。
- 90W C8 Desktop Adapter (Class II)系列產品。
- 65W @ 2" x 4"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550W @ 3" x 5" Open Frame。
- PS-II ATX 1000W。
- 1U ATX 900W。
- Flex ATX 400W。
- 移動式儲能 EnerX 3000-3000W/110Vac/2.5KWh。
- 移動式儲能擴充電池組-24V/2.5KWh。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2025 年，AI 硬體建置趨勢將從算力中心吹向邊緣運算，工業電腦、網通或者伺服器相關的產品都會因為含有圖形運算的晶片導致電源功率提升，Nvidia 為這個趨勢分別規劃了輸出 12V 的 MGX 平台、輸出為 48V 的 HGX 平台以及具有 Power Shelf 的 GB200 OCP 平台，在 MGX 平台裡，Nvidia 為了減少晶片應用商硬體開發費用規畫標準的機櫃佈置，電源採用 CRPS 的規格；值得說的是全漢公司以及子公司善元科技長期耕耘伺服器電源的市場，對於 CRPS 的設計和製造經驗相當熟悉，並具有各種功率的標準品產品線可以快速因應未來的 MGX 平台的電力需求，目前已量產 2700W、2025 年將開發到 3600W。此外，2025 年 Nvidia 將推出 5090 系列的晶片，會帶動電競市場的電腦電源的功率增加以及換機潮，有利於全漢公司在這方面的銷售。AI 元素的 PC 電腦在去年推出，但並未促進 PC 電腦的換機潮，在 2025 年，有機會隨著 AI 場域和運用越多，帶動 PC 的換機和有利於全漢公司的 PC 電源的銷售；這些市場中，有些消費者喜歡會購買非標準的 PC 或 Mini PC，全漢公司則開發了高電源密度的薄型適配器來因應這個市場。總言之，在 2025 年，全漢公司針對網通、高速運算、伺服器電源、白牌 CRPS 電源擁有完整的產品線，預期全漢公司會接續著的去去年下半年的回溫而成長。整體目標總銷售電源數量在 1800 萬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公司致力於經營使命『以創新的服務和優質的產品，為客戶、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持續先進技術研發，開發創新產業的電源，以提供高附加價值的電源產品，去年以來 AI 晶片已經相關產品應用，使產品電力需求和電源供應器的功率大增，在兼顧環境和永續的發展主軸下，高功率且高轉換效率的電源產品的角色更加重要。全漢企業將投入更多更好地研發資源致力於以技術力打造高功率和高效率的電源產品，滿足市場需求的耐用和高效的要求，以及 AI 產業的爆炸性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公司在董事會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營運所須遵循之國內及國外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的公司治理議題，營運和生產之間與環境相關的環境議題，與社會和各級利害關係人之間如何共生互榮的社會議題進行引導和檢討。

全漢公司堅定維護綠能環境，保持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會計師及江家齊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壽祥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15%及4.29%，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2.70%及11.6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純怡



江家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33,218	12	2,760,841	15	2150 應付票據	\$ 14,297	-	11,45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2,545,649	13	2,299,409	13
(附註六(二))	529,517	3	417,5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27,639	2	298,18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2,272	-	1,3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771,915	4	843,23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1,701,503	9	1,425,87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7,112	-	38,88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872,157	4	701,25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17	-	67,66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五))	117,602	1	155,7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38,268	1	130,31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3,958	-	54,1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239	-	4,337	-
130x 存 貨(附註六(六))	1,414,579	7	1,552,915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145,583	1	183,757	1
1410 預付款項	35,991	-	39,03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十二)及八)	47,565	-	75,6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9,251	-	10,011	-	流動負債合計	<u>4,066,984</u>	<u>21</u>	<u>3,952,859</u>	<u>22</u>
流動資產合計	<u>7,110,048</u>	<u>36</u>	<u>7,118,700</u>	<u>39</u>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二)及八)	1,223	-	48,788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86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3,450	-	6,3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七))	7,851,407	41	6,990,413	3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1,561	-	45,6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341,326	17	2,986,585	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及七)	2,769	-	3,5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八及九)	990,251	5	993,198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003</u>	<u>-</u>	<u>104,382</u>	<u>-</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三))	43,700	-	47,156	-	負債總計	<u>4,125,987</u>	<u>21</u>	<u>4,057,241</u>	<u>22</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24,035	1	117,892	1	權 益(附註六(三)、(七)、(十五)、(十六)及(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4,872	-	65,218	-	3100 股本	1,872,620	10	1,872,620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九)	4,862	-	4,734	-	3100 資本公積	861,396	4	861,207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439	-	781	-	3300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61,752</u>	<u>64</u>	<u>11,205,977</u>	<u>61</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1,213	7	1,301,707	7
					3310 未分配盈餘	4,382,326	23	4,126,229	23
					3310 保留盈餘合計	5,793,539	30	5,427,936	30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247)	-	(126,33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65,505	35	6,232,008	34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6,918,258	35	6,105,673	33
					權益總計	<u>15,445,813</u>	<u>79</u>	<u>14,267,436</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19,571,800</u>	<u>100</u>	<u>18,324,677</u>	<u>100</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571,800</u>	<u>100</u>	<u>18,324,67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9,083,672	100	10,306,3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7,546,377	83	8,496,076	82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9,272	-	(12,065)	-
5900 營業毛利	<u>1,546,567</u>	<u>17</u>	<u>1,798,164</u>	<u>1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三)、(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6,275	5	524,144	5
6200 管理費用	432,348	5	423,6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742	5	439,99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79	-	(15,912)	-
營業費用合計	<u>1,380,844</u>	<u>15</u>	<u>1,371,85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65,723</u>	<u>2</u>	<u>426,306</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七)、(十二)、(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8,673	-	49,974	-
7010 其他收入	220,384	3	208,5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009	1	18,236	-
7050 財務成本	(2,380)	-	(14,7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237)	(1)	23,5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2,449</u>	<u>3</u>	<u>285,570</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68,172	5	711,87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3,613	1	112,638	1
8200 本期淨利	<u>404,559</u>	<u>4</u>	<u>599,238</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02	-	(1,0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5,930	14	1,100,229	1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808	-	13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61	-	(20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93,779</u>	<u>14</u>	<u>1,099,528</u>	<u>10</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及(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05	-	(48,94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983	1	(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9,088</u>	<u>1</u>	<u>(48,98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72,867</u>	<u>15</u>	<u>1,050,542</u>	<u>1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77,426</u>	<u>19</u>	<u>\$ 1,649,780</u>	<u>1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16</u>		<u>3.2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15</u>		<u>3.1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72,620	1,011,016	1,175,322	3,719,335	4,894,657	(77,349)	5,628,307	5,550,958	13,329,2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385	(126,3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1,786)	(561,786)	-	-	-	(561,7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9,809)	-	-	-	-	-	-	(149,809)
本期淨利	-	-	-	599,238	599,238	-	-	-	599,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1)	(701)	(48,986)	1,100,229	1,051,243	1,050,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8,537	598,537	(48,986)	1,100,229	1,051,243	1,649,7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496,528	496,528	-	(496,528)	(496,528)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2,620	861,207	1,301,707	4,126,229	5,427,936	(126,335)	6,232,008	6,105,673	14,267,4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506	(109,50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99,238)	(599,238)	-	-	-	(599,238)
本期淨利	-	-	-	404,559	404,559	-	-	-	404,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41	9,041	79,088	1,284,738	1,363,826	1,372,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3,600	413,600	79,088	1,284,738	1,363,826	1,777,426
受領員工持股信託處分之股款	-	189	-	-	-	-	-	-	1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551,241	551,241	-	(551,241)	(551,241)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72,620	861,396	1,411,213	4,382,326	5,793,539	(47,247)	6,965,505	6,918,258	15,445,8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8,172	711,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134	71,916
攤銷費用	5,322	4,4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479	(15,912)
利息費用	2,380	14,719
利息收入	(38,673)	(49,974)
股利收入	(175,553)	(192,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237	(23,5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	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6	-
未實現銷貨損益	(9,272)	12,06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524)	(10,5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182)	(188,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443)	(124,253)
應收票據	(915)	434
應收帳款	(170,972)	451,5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901)	101,466
其他應收款	31,214	(110,7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	(18,039)
存貨	138,336	326,499
預付款項	3,040	(12,705)
其他流動資產	(5,670)	2,086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5,479)	616,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47	(1,607)
應付帳款	168,537	(249,3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30	(132,113)
其他應付款	(62,725)	(48,1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122	8,901
負債準備	7,957	(844)
其他流動負債	(38,396)	45,6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3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4)	(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208	(388,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271)	227,359
調整項目合計	(294,453)	38,5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719	750,475
收取之利息	40,904	46,483
支付之利息	(2,380)	(14,719)
支付之所得稅	(102,390)	(141,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853	640,4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730)	(50,7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1,169	502,4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5,739)	(92,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29)	(88,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	(967)
取得無形資產	(11,465)	(3,177)
收取之股利	224,120	254,345
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	(32,7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306	520,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75,616)	(74,9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
租賃本金償還	(5,122)	(4,089)
發放現金股利	(599,238)	(711,595)
受領員工持股信託處分之股款	1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9,782)	(790,6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7,623)	370,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0,841	2,390,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3,218	2,760,8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全漢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全漢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11%及9.2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75%及11.3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張純怡



江家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79,851	18	4,225,848	21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一)及八)	\$ 3,253	-	1,536	-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83,657	4	698,828	3	2150 應付票據	14,297	-	11,4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235,225	1	126,773	1	2170 應付帳款	3,255,750	15	2,993,921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2,532,685	12	2,331,17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3,626	-	87,06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622,078	3	541,20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1,530,177	7	1,535,99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五)及七)	451,059	2	430,23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871	-	133,6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59	-	8,3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38,268	1	130,311	1
130x 存 貨(附註六(六))	2,172,006	10	2,540,765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73,749	1	190,025	1
1410 預付款項	81,292	-	63,3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189,459	1	200,9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0,843	-	23,53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八)、(十二)及八)	48,200	-	75,616	-
流動資產合計	11,025,555	50	10,990,048	54	流動負債合計	5,470,650	25	5,360,572	2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6,287	-	-	-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二)及八)	1,381	-	48,78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7,906,709	36	7,016,906	34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62,950	1	86,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8,978	-	34,561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518,374	2	255,20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八及九)	1,670,658	8	1,481,716	7	2645 存入保證金	522	-	50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十三)及七)	692,097	3	434,68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433	-	2,42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32,124	1	223,44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5,660	3	393,02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38,341	1	171,954	1	負債總計	6,156,310	28	5,753,598	2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五)、八及九)	166,036	1	69,51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十五)、(十六)及(十七))：	1,872,620	9	1,872,620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91,230	50	9,432,774	46	3100 股本	861,396	4	861,207	4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1,213	6	1,301,70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382,326	20	4,126,229	20
					保留盈餘合計	5,793,539	26	5,427,936	26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247)	-	(126,33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65,505	31	6,232,008	31
					其他權益合計	6,918,258	31	6,105,673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445,813	70	14,267,436	6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七))	414,662	2	401,788	2
					權益總計	15,860,475	72	14,669,224	71
1xxx 資產總計	\$ 22,016,785	100	20,422,82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16,785	100	20,422,82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1,601,092	100	13,179,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9,577,853	83	10,773,503	82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598	-	(2,051)	-
5900	營業毛利	<u>2,023,837</u>	<u>17</u>	<u>2,404,027</u>	<u>1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八)、(九)、(十)、(十三)、(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7,220	6	710,183	5
6200	管理費用	691,098	6	648,0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609	5	559,9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707	-	16,977	-
	營業費用合計	<u>1,974,634</u>	<u>17</u>	<u>1,935,21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49,203</u>	<u>-</u>	<u>468,813</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七)、(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6,911	1	74,461	1
7010	其他收入	270,097	3	251,0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275	1	9,879	-
7050	財務成本	(9,045)	-	(24,1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57	-	2,4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3,495</u>	<u>5</u>	<u>313,696</u>	<u>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22,698	5	782,50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4,679	1	142,825	1
8200	本期淨利	<u>438,019</u>	<u>4</u>	<u>639,684</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02	-	(7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4,738	11	1,100,229	8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61	-	(15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93,779</u>	<u>11</u>	<u>1,099,598</u>	<u>8</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及(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84	1	(49,89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70	-	(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3,854</u>	<u>1</u>	<u>(49,93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77,633</u>	<u>12</u>	<u>1,049,661</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15,652</u>	<u>16</u>	<u>1,689,345</u>	<u>1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4,559	4	599,23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3,460	-	40,446	-
		<u>\$ 438,019</u>	<u>4</u>	<u>639,68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7,426	16	1,649,78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8,226	-	39,565	-
		<u>\$ 1,815,652</u>	<u>16</u>	<u>1,689,345</u>	<u>1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6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5		3.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72,620	1,011,016	1,175,322	3,719,335	4,894,657	(77,349)	5,628,307	5,550,958	13,329,251	394,334	13,723,5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385	(126,38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1,786)	(561,786)	-	-	-	(561,786)	-	(561,7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9,809)	-	-	-	-	-	-	(149,809)	-	(149,809)
本期淨利	-	-	-	599,238	599,238	-	-	-	599,238	40,446	639,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1)	(701)	(48,986)	1,100,229	1,051,243	1,050,542	(881)	1,049,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8,537	598,537	(48,986)	1,100,229	1,051,243	1,649,780	39,565	1,689,3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96,528	496,528	-	(496,528)	(496,528)	-	-	-
分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32,111)	(32,11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2,620	861,207	1,301,707	4,126,229	5,427,936	(126,335)	6,232,008	6,105,673	14,267,436	401,788	14,669,2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506	(109,50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99,238)	(599,238)	-	-	-	(599,238)	-	(599,238)
本期淨利	-	-	-	404,559	404,559	-	-	-	404,559	33,460	438,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41	9,041	79,088	1,284,738	1,363,826	1,372,867	4,766	1,377,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3,600	413,600	79,088	1,284,738	1,363,826	1,777,426	38,226	1,815,652
受領員工持股信託處分之股款	-	189	-	-	-	-	-	-	189	-	1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51,241	551,241	-	(551,241)	(551,241)	-	-	-
分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25,352)	(25,352)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72,620	861,396	1,411,213	4,382,326	5,793,539	(47,247)	6,965,505	6,918,258	15,445,813	414,662	15,860,4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2,698	782,5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1,414	379,163
攤銷費用	7,852	6,3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707	16,977
利息費用	9,045	24,146
利息收入	(66,911)	(74,461)
股利收入	(175,553)	(192,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57)	(2,4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76)	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6	-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36	11
處分投資損失	-	549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598)	2,051
租賃修改利益	(1,208)	(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0,727	160,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116)	(138,379)
應收票據	(108,452)	(45,205)
應收帳款	(236,214)	820,9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870)	180,630
其他應收款	(30,572)	(356,952)
存貨	368,759	517,874
預付款項	(17,967)	(18,747)
其他流動資產	(4,521)	7,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20)	(10,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0,073)	956,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47	(1,607)
應付帳款	261,829	(860,8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39)	(64,708)
其他應付款	5,112	283,908
負債準備	7,957	(844)
其他流動負債	(11,825)	32,1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481	(621,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592)	335,357
調整項目合計	(6,865)	495,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5,833	1,278,356
收取之利息	69,518	72,385
支付之利息	(9,048)	(24,227)
支付之所得稅	(153,891)	(183,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412	1,143,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730)	(50,7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1,169	502,4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985)	(195,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6	5,784
取得無形資產	(16,550)	(4,9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62)	(5,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130)	(2,006)
收取之股利	176,199	192,437
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	(32,7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532	441,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65	1,560
短期借款減少	(5,365)	(7,697)
償還長期借款	(74,823)	(74,9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
租賃本金償還	(204,925)	(186,867)
發放現金股利	(599,238)	(711,595)
受領員工持股信託處分之股款	189	-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5,352)	(32,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2,344)	(1,011,6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403	(42,9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997)	529,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5,848	3,695,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9,851	4,225,8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三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17,484,61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51,240,81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041,522	
本期稅後純益	404,559,092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4,382,326,03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6,484,142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	561,785,850	
分配總額		658,269,9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24,056,044
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分配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分配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公告修正。 二、本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修正第二十條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一、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之一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SP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整，分為三億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分配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本條所稱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由於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本公司股利政策，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

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

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雅仁



附錄三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年4月13日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份		
		種類	股 數 (含信託持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鄭雅仁	普通股	11,167,477	5.96%
副董事長	楊富安	普通股	11,792,834	6.30%
董事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宗舜	普通股	15,191,766	8.11%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普通股	5,193,162	2.77%
董事	黃志文	—	—	—
董事	朱秀英	普通股	2,660,070	1.42%
董事	百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光俊	普通股	5,000,000	2.67%
獨立董事	劉壽祥	—	—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	—	—
獨立董事	許正弘	—	—	—
獨立董事	李紹唐	—	—	—
合 計		—	51,005,309	27.23%

114 年 4 月 13 日發行總股數：187,261,95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1,235,717 股，截至 114 年 4 月 13 日止持有：51,005,309 股
(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